

慈光濟福文教會 函

地 址：台南市安南區總安街一段 370 號

聯絡人：周美惠

電 話：(06)3568123 分機 12

傳 真：(06)3563938

受文者：和順國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慈濟字第 107030100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、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導師推薦函、實施辦法各乙份。

主旨：請就讀 貴校家境清寒並於前學年度（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）學業操行成績優秀之學生，自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0 日截止，向本文教會申領「慈光濟福獎學金」，請惠予公告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附送本文教會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、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導師推薦函、實施辦法各乙份。需要申請書者，請自行影印或向本文教會函索。
- 二、凡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填妥附件資料，依限（以郵戳為憑）提出申請，並寄回。

正本：和順國中

副本：本文教會

慈光濟福文教會

慈光濟福文教會獎學金

慈生濟福文教會贊助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一〇二年三月一日訂

目的：受學甲慈濟宮保生大帝、新宅濟福寺景德祠觀音佛祖、保生大帝、福德正神神恩感召本會特設立慈光濟福獎助學金，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優秀學生。

主辦單位：慈光濟福文教會

對象：貴校全體學生(安順國小、安順國中、安南國中、和順國小、和順國中)

申請資格：

一、國小學業成績每學年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，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者。

國中學業成績每學年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者。

二、家境清寒，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(一)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(二)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。

(三)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。

(四)因天災、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，致家中經濟失依者。

(五)有清寒證明者。

(六)有免稅證明且年利息營利所得五萬元以下者。

申請時間：每年申請一次，於當年度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。

申請所需文件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三、上學年成績單。

四、有關證明文件(導師推薦函)如附件。

獎學金金額：本獎學金金額多寡視同學清寒程度發給。

慈光濟福文教會清寒獎學金內部審查會議積分計算標準：

- 一、 低收入戶證明(10分)
- 二、 中低收入戶證明(8分)
- 三、 免稅證明【利息、營利所得新台幣一萬元以下】(7分)
- 四、 免稅證明【利息、營利所得新台幣一萬元至三萬元】(5分)
- 五、 免稅證明【利息、營利所得新台幣三萬元至五萬元】(3分)
- 六、 僑生免稅證明(7分)
- 七、 村里長以上清寒證明(2分)
- 八、 父母雙亡(10分)
- 九、 父親死亡(6分)
- 十、 母親死亡或父母離異(4分)
- 十一、全家均無工作人口(6分)
- 十二、領有失業救濟金證明者(6分)
- 十三、家長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(2-6分)
- 十四、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病卡(2-6分)
- 十五、同住之祖父母或兄弟姊妹中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(2-6分)
- 十六、同住之祖父母、未成年或就學中兄弟姊妹(含本人)總人數三人以上(4分)
- 十七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90 分以上(6分)
- 十八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85 分以上(5分)
- 十九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75 至 84 分(4分)
- 二十、以上未列計分項目，經審查小組衡酌狀況，得以(2至6分)計算，惟不得就同一項目重複計分。
- 二十一、一至七項不得重複計分。

申請表格如下：

慈光濟福慈善基金

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學生 姓名		家長 姓名	(父) (母)
申請 成績	(請寫至小數點第二位，勿自行四捨五入) ※前一學年學業平均：____分；操行(德育)平均：____分或____等； 體育平均：____分或____等(國小二年級以上適用)		
學校		年級 班別	____年____班
戶籍 地址	□□□		
通訊 地址	□□□		
聯絡 電話	住宅： 手機：		
審查 結果	(申請人請勿填寫本欄)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，不符原因：		
附件	☐ 1.成績單正本 ☐ 2.戶口名簿正、反面影本 ☐ 3.低收入戶卡影本、慈善團體推薦函或清寒相關證明及導師推薦函。 ☐ 4.蓋有該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(獲獎學生於註冊後一週內補送，未補送者取消獲獎資格)		

慈光濟福慈善基金

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導師推薦函

學校名稱	
學生班級	
學生姓名	
推薦事由	

推薦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